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惠

被　上訴人

黃喜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林光榮、徐璿紘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258頁、第260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至110年11月24日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0年11月25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足憑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